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西宁市城中区昊德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00035163010317D152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谢向阳	
			身份证号	410322197310096136	
医疗机构地址	西宁市城中区夏都路2号宁鑫花园第4-5号				
所有制形式	个体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、口腔修复专业、口腔正畸专业、预防口腔专业、其他（口腔内科专业、口腔种植专业）医学影像科、X线诊断专业*****				
床位数	牙椅（7）台	接诊时间	9:00--18:00	联系电话	17797198768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	广告时长 (声音)	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2025051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自2025年5月23日起，至2026年5月22日止。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青）医广【2025】第05—23—051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申请受理号 2025051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5 月 19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西宁市城中区昊德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西宁市城中区夏都路 2 号宁鑫花园第 4 - 5 号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000351630103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谢向阳	联系电话	17797198768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(页码: 1-2)